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学〔2019〕14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粤发〔2013〕2号），进一步推动“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省科协将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二、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自即日起申报，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三、申报要求

按照《2019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指南》执行（附件1）。

四、申报名额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报名额共计 68 个，详见《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3）。

五、申报流程

1. 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和填写申报表（附件 2）（通知及申报表电子版可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通知公告”栏下载）。书面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用标准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封面章和骑缝章），由注册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初审。

2. 申请单位原则上应经由注册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初审并推荐申报，初审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和形式审查，并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并推荐，确认推荐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项目实施单位。

3.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抽查调研。省科协将对通过复审的申请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评审结果经公示和省科协审批后，统一进行授牌。

4. 工作站的牌匾命名格式为：“申请单位全称+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落款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莉芳 汪佳丽 020-8354 98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三楼

邮编：510040

电子邮箱：945329352@qq.com

- 附件：1.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申报材料
3.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申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粤发〔2013〕2号)《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粤委办〔2017〕40号)和《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协发计字〔2010〕25号)精神,按照《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建立长效服务机制,推动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对我省技术经济学科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依托“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企事业单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前进方

向和路径，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课题，结合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组织做好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设工作，促进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向企事业单位聚集，推动企事业单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提升广东省技术经济学科发展水平作出的积极贡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指南所称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由广东省科协设立的，基于技术创新需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组织院士和学科带头人在我省产业密集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技术创新工作平台。

三、项目任务

（一）根据企事业单位需要，以项目为纽带，组织院士、专家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攻关、开发新产品，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和实际问题。

（二）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引进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促进成果开发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依托院士、专家团队，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培训，培养企业、事业单位创新型人才。

（四）发挥科协系统专业学会优势，加强企事业单位间的联系与合作，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成长。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建立“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二）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研究项目；

（三）建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或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 20%以上；

（四）配置有满足相关科研活动的基本条件，研究开发经费有保证；

（五）有相关领域的院士、专家或专业学会作依托，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与院士及其团队达成项目合作的优先建站；

（六）具备建立企业科协组织的企业原则上应当同时成立企业科协。已建立企业科协组织的优先建站。

在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或相关科研单位建立工作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经费；

（三）工作站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具备建立园区科协组织条件的高新园区、经济开

发区、农业产业园区原则上应当同时成立科协组织。已建立园区科协组织的优先建站。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或相关科研单位可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提出申请，提交建站申请报告、《2019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报材料》（见附件2）、建站计划、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的择优推荐报送省科协；其他单位可直接向省科协提出申请。每年申报评审和认定一次。

六、项目审核与设立

广东省科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工作小组进行现场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予以认定，并颁授“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牌匾。

七、项目管理与考核

（一）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如需要继续设站的，先报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提出续建意见，再经广东省科协抽查评估后确认办理，重新颁授牌匾；

（二）工作站应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科协系统组织举办的相关学习、交流、考察、总结和表彰活动；每年至少参

加一次以上相关活动；

（三）工作站所依托的单位应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工作站与院士、专家、专业学会开展有关技术合作活动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政策；

（四）工作站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或单位不得以工作站名义设立公章及公文来往；

（五）省科协对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扬；对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整改、撤站等处理。

八、项目联络与服务

工作站业务管理部门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日常工作由广东省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承担。

附件 2:

编号: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申请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 务 | | 电 话 | |
| | 手机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员工总数 | | | 科技人 员数量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资产 | | | 所属行业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学会（协会、研究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研发实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业务领域 | | | | | | |
| 基础条件 | （申请单位基本概况：规模、运营状况、与院士专家团队的签约合作情况、科研设施、科研团队、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 | | | | |

| | |
|---|---|
| <p>建站目的 及工作计 划(简述 并另附详 细材料)</p> | <p>(工作计划包括：技术创新领域、事业发展战略领域和重大合作项目领域等)</p> |
|---|---|

| | |
|---|--------------------------|
| <p>申报 单位 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市级以上 科协；省 级学会 (协会、 研究会) 等推荐单 位意见； 院士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省科协 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3:

2019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申报名额分配表

| 地 区 | 申报名额 (个) | 地 区 | 申报名额 (个) |
|-----|----------|------|----------|
| 广州市 | 3 | 梅州市 | 3 |
| 深圳市 | 3 | 汕尾市 | 3 |
| 珠海市 | 3 | 河源市 | 3 |
| 汕头市 | 3 | 阳江市 | 3 |
| 佛山市 | 3 | 清远市 | 3 |
| 韶关市 | 3 | 东莞市 | 3 |
| 湛江市 | 3 | 中山市 | 3 |
| 肇庆市 | 3 | 潮州市 | 3 |
| 江门市 | 3 | 揭阳市 | 3 |
| 茂名市 | 3 | 云浮市 | 3 |
| 惠州市 | 3 | 省直单位 | 5 |
| 共计 | 68 | | |

备注：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地市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